

常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17]常行复第 060 号

申请人：某公司。

被申请人：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田某。

申请人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作出的常人社工认字[2017]第 10875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经补正后本机关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依法受理。2017 年 9 月 6 日，本机关依法追加田某为本案第三人。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作出的常人社工认字[2017]第 10875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第三人不是本公司员工。本公司所有的花名册、考勤表、工资表上从未出现第三人的用工记录，第三人也不曾在本公司所属门店上班。二、第三人未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是否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与本公司无关。由于第三人既不与公司有书面合同，也没有事实的劳动关系，故公司不应承担工伤赔偿责任，第三人是否构成工伤应找其对应的用工主体。三、第三人受伤后公司并未为其支付医疗费，其所花费的医疗费用是通过其他用工主体为其投保的保险处理，因此其发生工伤事故与公司无关。申请

人提交了第三人临时用工协议、考勤表、工资单等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称：一、我局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我局对所辖行政区范围内的工伤案件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申请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证明，该公司在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工商登记并核领营业执照，即该公司的社会保险统筹地区在常州市市区；第三人就其上班途中交通事故一事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即我局提起了工伤认定申请，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对该工伤认定案具有管辖权。二、程序合法。第三人于2017年5月16日就其上班途中交通事故受伤一事向我局提起了工伤认定申请，经补正有关材料，我局于2017年5月27日予以受理。2017年6月6日，我局向申请人出具并寄送了《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申请人收到举证通知后没有举证。2017年7月5日，我局对受伤职工第三人进行了调查，核实相关情况，于2017年7月17日，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了常人社工认字[2017]第1087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送达双方。三、认定为工伤的主要事实和证据。第三人是申请人招用的员工。2016年5月31日，第三人上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受伤。以上情况有下列证据证明：1、申请人工商营业信息、第三人身份证信息、委托书、律师函，证明主体合法；2、补正通知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认定工伤决定书及送达回执，证明程序合法；3、工作牌卡、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户籍信息、路线图、本机关对第三人的调查笔录、证人证言，证明劳动关

系、上下班途中、合理时间、合理路线、非本人主要责任；
4、病历资料，证明治疗经过及伤情。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与事实不符，且其在工伤认定程序期间收到我局出具的举证通知后没有举证，应依法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责任。四、法律适用正确。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综上所述，我局作出的常人社工认字[2017]第10875号认定工伤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请常州市人民政府依法维持我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

第三人未提出书面意见。

经审理查明：第三人系申请人设计部设计师，居住于本市钟楼区勤业新村。工作时间为8:30-17:30，工作地点为本市天宁区某商场。2016年5月31日上午8时48分，第三人骑电动车上班途经本市天宁区飞龙东路63号路灯杆处时与一辆电动车相撞致第三人倒地受伤，经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天宁大队认定，第三人承担该事故的次要责任。2016年6月8日，第三人经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诊断为颈部外伤，C2椎体骨折，颌面部挫裂伤，门齿缺损。2017年5月16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经补正相关材料后被申请人于2017年5月27日依法受理。2017年6月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举证期内，申请人未提交举证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2017年7月5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对第三人作工伤认定调查并形成笔录。2017年

7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常人社工认字[2017]第1087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第三人受到的伤害属于工伤。被申请人于2017年7月18日通过邮寄方式将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申请人，同日通过直接送达方式送达第三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工伤认定申请表；2、申请人企业登记资料；3、第三人身份证复印件；4、第三人授权委托书、常州市天宁区某法律服务所函及法律工作者证件；5、第三人工作牌复印件；6、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及线路图；7、第三人常住人口登记卡；8、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对第三人的工伤认定调查笔录；9、杨某、周某某、朱某某等人证人证言；10、第三人病历资料；11、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及送达回证；12、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及送达回证；13、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及送达回证；14认定工伤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对辖区内的工伤案件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本案申请人的社会保险统筹地区在常州市市区，第三人在法定时间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即被申请人提出了工伤认定申请，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对该案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

管辖权。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常人社工认字[2017]第 10875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案中，第三人系申请人员工，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有工作牌、证人证言、调查笔录等证据证明。第三人骑电动车上班，途经本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63 号路灯杆处时与一辆电动车相撞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交通事故伤害，有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路线图、调查笔录及病历资料等证据证明，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三、被申请人作出的常人社工认字[2017]第 10875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适用依据正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渡轮、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第三人系在上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认定第三人所受伤害为工伤，适用依据正确。四、被申请人作出的常人社工认字[2017]第 10875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合法。被申请人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告知申请人举证，进行调查取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程序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规定。五、关于申请人认为第三人未签订劳动合同，不是申请人员工的主张。本机关认为第三人虽未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第三人持有申请人发放的“工作证”，应当认定第三人与申请人存在事实的劳动关系。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时提供了临时用工协议、考勤表、工资单，但该临时用工协议系 2015 年 12 月 1 日签订，未明确用工期限起止时间，考勤表及工资单系申请人单方制作，且在工伤认定程序中未向被

申请人提供，故本机关对上述主张不予支持。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常人社工认字[2017]第1087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7月17日作出的常人社工认字[2017]第1087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0日